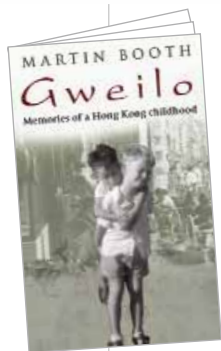




戀戀風塵

馬丁·布斯



旅港半載剛回到英國時值 2004 年夏天，發現坊間出現了一本記載香江童年的新書——《鬼佬：香港童年回憶錄》*Gweilo: Memories of a Hong Kong Childhood*，不僅題材本身吸引我的注意，各界的評價也很高，就興沖沖地買了下來！孰料回家之後再瞧兩眼，忽然覺得作者的名字相當眼熟，叫做馬丁·布斯（Martin Booth），結果在書架上半認真地搜尋了一陣，還真的找到了他的另一部作品，竟便是 1998 年入圍布克獎決選名單的《靈魂工業》*The Industry of Souls*，接下來我又陸續從其他的資料上得知，原來布斯在 2002 年診斷出罹患腦癌，以意志力堅持完成《鬼佬》後不久，終於在 2004 年 2 月與世長辭了……！於是剎時之間，我對這本書無形中又增添了一些奇妙的感情。

我經常想，即使我們和某一個作家從未謀面，光是透過他所寫下的文字，是不是也能稱得上對這個人有某種程度的認識？又或者從另一個角度想，如果和某位作家結成朋友而從未讀過他的作品，那麼對這個作家朋友又是否真能稱得上有深刻的認識呢？

我相信這些問題並無標準答案，不過我知道自己心中所嚮往的答案是什麼，同時做為一個勤於筆耕的人，我也知道自己希望被歸屬於那個類別，而馬丁·布斯便是符合我理想的那一類文字工作者。

布斯出生於 1944 年 9 月 7 日，在他 59 年的人世歷程中，從未真正成為家喻戶曉的大作家，但他的寫作紀錄卻真會令人嚇一大跳——他出版過 13 部長篇小說，其中《廣島喬》*Hiroshima Joe*、《隱密紳士》*A Very Private Gentleman* 和《靈魂工業》都享有崇高的聲譽；他的 5 部兒童小說當中，《戰犬》*War Dog* 和《竹竿廣播的音樂》*Music on the Bamboo Radio*，受到世界各地眾多青少年讀者的喜愛；他還出版過許多詩集、旅行和研究論述，其中《黑幫》*The Triads*、《鴉片史》*Opium: A History* 以及《醫生、偵探與亞瑟·寇能·朵耶》*The Doctor, The Detective & Arthur Conan Doyle*，都曾受到相當的矚目；此外，布斯還出版過幾部編輯作品，並且是電視圈有名的編劇，他為英國廣播協會（簡稱 BBC）撰寫的一系列「野生動物」*Wildlife On One* 紀錄片，已是國際電視史上歷久不衰的經典！當然，布斯最後還完成了自己前半生的傳記《鬼佬》，從而打動了無數認識或不認識他、到過或未曾到過東方之珠的讀者心靈。

英國諾丁罕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研究員
◎ 蔡明燁

一個著述如此豐富又優秀的寫作者，為什麼有生之年未能名利雙收呢？我想這是無人能夠回答的問題，因為「名利」與「富貴」運作在一個神秘的層次，所謂時也、運也、命也；不過當某些風靡全球的暢銷書作家即將隨著時光的流逝而遭世人遺忘之際，我相信布斯的作品卻能夠留得下來，而他在這些文字中所反映出的個人印記，也將使他的生命留下長久的痕跡。

◆童年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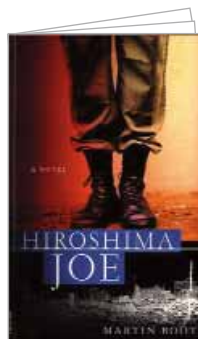
布斯的父親在英國海軍服役，1951年隨部隊移駐香港，當時布斯7歲，可是只有當輪船駛向大海之後，布斯才突然感覺到自己人生的記憶終於展開了，彷彿那趟旅程才是他真實存在的起點。

布斯對父親在部隊裡所扮演的角色非常好奇，但每次問及，父親總是顧左右而言他，因此布斯猜想父親一定是個情報員，從而和母親發生過一段令人捧腹的對話！後來母親告訴他，父親不過是名「海軍雜貨員」，換句話說，他的主要工作是幫助艦隊的後勤補給，但問題是他的父親在人前人後總喜歡耍威風，表示自己是個重要人物，所以故意顯得神秘兮兮，又愛頤指氣使，使得活潑開朗的母親對父親的觀感每況愈下。

父親雖然身在香港，卻一心一意想要保持英式傳統與家鄉的生活習慣，不僅拒絕學習當地語言，甚至打心底瞧不起中國人，認為他們全都是「苦力」；可是相較之下，布斯和母親的心態卻與父親截然相反，他們對新環境的人、事、物充滿了興趣，除了下工夫學廣東話之外，布斯更經常穿梭在九龍和香港島的大街小巷，和乾癟的老太婆打交道、和狗肉販子做朋友、和當地的小孩打群架……。

無疑的，布斯童年的冒險經驗對他日後的思想與人格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於是我們發現，他的長篇小說《廣島喬》，原來便是以從前在香港認識的一位英國移民為藍本改寫而來，同時他曾經誤闖鴉片館、巧遇黑幫混混的點點滴滴，也都成為將來撰寫《黑幫》、《鴉片史》及《龍與珠：香港筆記》*The Dragon & the Pearl: A Hong Kong Notebook* 的靈感泉源。

弔詭的是，做為一個聰明伶俐的英國小孩，布斯在香港巷弄間的胡鬧嬉戲，從未使他遭遇真正的危險，反而是他具有暴力傾向的父親，才是對他人身安全最大的威脅。布斯描述有一天母親帶他去麻瘋病院探視，由於當時許多本地人認為金髮代表好運，當他在街上遊玩的時候，已經很習慣順應陌生人的要求摸摸他的一頭金髮，因此他也同意讓一名麻瘋病人摸了他的頭髮，孰料回到家讓父親發現後竟震怒不已，狠狠毒打了他一頓！布斯坦承，這雖非他第一次遭受父親的鞭打，卻是他第一次發現對父親的恨意已經油然而生，而且這股恨意從此隨時間日益滋長，造成了他和父親永遠的裂痕。



◆從卡車司機到作家

成年之後，布斯在英國做過不少工作，包括職員、小工、長途卡車司機……等，這些記憶



成爲他早期小說《載運者》*The Carrier* 的素材，不過他對這部作品非常不滿意，後來甚至宣布與之脫離關係！

隨後布斯決定接受教職訓練，而也就是在這段期間，他接觸到了幾位當時著名的英國詩人，在他們的師承和鼓勵之下，從 1960 年代末期開始發表詩作。他一邊寫詩，一邊在中學教書，逐漸受到東歐翻譯詩的吸引，進而曾經遠征羅馬尼亞和蘇聯，企圖尋找那種「可怖的精力」，他的詩作不僅曾經受到 BBC 的朗誦廣播，也曾於 1971 年獲頒作家協會（Society of Authors）贈予葛里葛萊文學獎（Gregory award）。此一文學獎歷年來的名單中，包括了日後諾貝爾獎得主希姆斯·西尼（Seamus Heaney）在內，可見布斯寫詩的才華當非泛泛。

不過當布斯發現自己的詩集一直不能獲得大出版社的肯定時，他的注意力開始慢慢轉向小說，接著又陸續擴展到散文、論文及傳記等文學型態上。

事實上，唯有當布斯了解到早年的異域生活原來是潛伏在自己內心深處最大的熱情時，他的創作活力這才一發不可收拾，任何能夠釋放他那顆探索、騁動和勇敢心靈的題材，他一概以全副的精力和狂喜加以擁抱！他爲保護印度老虎爲職志的科爾貝特（Jim Corbett）做傳，在《地毯大人》*Carpet Sahib: A Life of Im Corbett* 中，我們看到探險家如何獻身於環呆運動；他爲神探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的創造者朵耶爵士做傳，在《醫生、偵探與亞瑟·寇能·朵耶》中，我們發現朵耶擁有酗酒的父親和貧困的童年，但憑著他的勇氣和超人的自信，最後卻變成一名運動全能的探險家、醫師、政治家和小說家，但同時又是一位頑固、專橫的謎樣人物；此外他也爲 1920 年代的怪異詩人克勞里（Aleister Crowley）做傳，在《魔術人生》*A Magick Life* 中，我們對克勞里的惡魔崇拜驚奇不已。

布斯進一步還成了一位旅行家，他爲 BBC 的「野生動物」紀錄片上山下海，千里跋涉而無怨無悔，熱切支持環境保護，強烈抗議對野生動物的危害與剝削；至於他稍早爲寫詩而進行的東歐之旅，則除了呈現在他獨特的詩風之外，也在 1990 年代帶給我們兩部小說做爲獻禮——《謙卑弟子》*The Humble Disciple* 與《靈魂工業》，後者的主人翁是布斯小說最愛的人物典型，亦即被孤立於異國土壤的西方男子。正如布斯所曾經表示的，他的小說構思很少是先建立起故事的架構，而泰半是先由一個人物出發，再以這個角色做爲有機體自然衍生出故事的主軸。或許正因如此，他的小說主角才往往都會帶有一些「異鄉人」和「冒險家」的自傳性色彩吧？

整體而言，布斯的小說非常「雄性化」，但這絕不是說他的文字毫不細膩感性，也不表示凡是女性讀者就無法欣賞他的作品，而是指他的小說主要都以戰爭、陰謀、政治及冒險行動爲背景。布斯和一般戰爭小說家或冒險小說家的最大差異，在於他對人性的洞察、對情節張力的掌握，以及對細節生動的鋪陳，



例如《竹竿廣播的音樂》設於日據時期的香港，作者描寫 11 歲的英國男孩尼古拉斯（Nicholas Holford）隨三名中國男僕避難鄉間，因為熟諳英語和粵語，成為了中國游擊隊和英軍在抗日活動中的聯絡人，而小說所處理的，便是尼古拉斯如何在心理上從小男孩蛻變成男人的過程，書評家不僅對其緊湊的節奏和精彩的文字稱賞不已，也咸認書中的時代刻劃具有歷史研究的價值。

◆觀察家VS.參與者

正是基於這種對細節傳神的描繪，《鬼佬》才會成為這樣一部膾炙人口的篇章，它固然是布斯本人的自傳，視之為 1950 年代的香港社會簡史卻又何妨？

布斯曾說，開始撰寫《鬼佬》之初，他原有兩大疑慮：第一、他從來沒有寫日記的習慣，只能憑藉自己的記憶力、一本剪貼簿，以及幾本母親當初收集的相簿，因此他很擔心資料不足或錯誤；第二、他懷疑寫回憶錄會不會顯得過於自大？因為他既不是搖滾歌手或探險家，也不是足球明星或沒落貴族，只是一個耗費大半生在寫作事業上的文字工作者，簡直再平凡不過，因此對於自己的生平是否有什麼值得書寫之處，他感到相當忐忑！所幸在他的孩子一再慫恿之下，布斯總算毅然採取行動，再加上知道自己來日無多，更刺激了他奮鬥的勇氣。

其實，布斯原先的疑慮不過是杞人憂天，畢竟最好的自傳通常來自「觀察家」而非「參與者」，因為唯有優秀的觀察家才能夠注意到常人忽略的細節，進而透過細節真實的再現，喚醒深埋在我們腦海裡的回憶與感情，於是一旦當布斯開始下筆之後，他赫然發現昔日年華忽然像打開的水閘般傾洩而出，鮮活得彷彿昨日之事……。

不過如果我們僅將布斯看成一位單純的「觀察者」，我想對布斯毋寧並不公平，因為從他的作品，就足以顯示布斯不只是個「坐而言」，更是一個「起而行」的行動派，因此他雖然是一名善於觀察的作家，卻絕不僅是世界的旁觀者。身兼「觀察家」和「參與者」，雖然布斯在世時未能摘下「暢銷作家」的頭銜，但這樣的人生也不該有什麼遺憾了吧？

